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年上半年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0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8,7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半年度净资产的比例为7.17%,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4、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已按照《公司章程》、《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

5、截至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关于2020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三、关于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0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朱红超(签字)：

侯江涛(签字)：

郭 俊(签字)：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